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授权管理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二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内容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五条 股东大会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

（一）非金融股权投资

1. 年度投资计划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内的现有产业规

模扩张的并购以及其他非金融股权投资；

2. 年度投资计划外不予授权。

(二) 固定资产投资

1. 年度投资计划内：

(1) 单项投资总额2亿元以内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资产购置；

(2) 其他单项投资总额1.2亿元以内。

2. 年度投资计划外不予授权。

(三) 非金融股权处置

1. 年度财务预算内，单项金额1亿元以内的非金融股权处置；

2. 年度财务预算外不予授权。

(四) 其他资产处置

1. 年度财务预算内：

(1) 账面净值2000万元以内的单项其他资产处置。

2. 年度财务预算外：

(1) 账面净值300万元以内的单项所属各公司间的资产处置；

(2) 账面净值300万元以内的单项其他资产对外处置。

(五) 资产损失核销

公司及所属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董事会审批。

(六) 公司融资及配套担保

年度融资计划内，外部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及配套担保单项金额5亿元以内；公司内部所属公司之间借款。

第三章 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授权

第六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授权。

（一）非金融股权投资

1. 年度投资计划内：单项投资总额3000万元以内的现有产业规模扩张的并购以及其他非金融股权投资；

2. 年度投资计划外不予授权。

（二）固定资产投资

1. 年度投资计划内：

（1）单项投资总额6000万元以内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资产购置；

（2）其他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内；

（3）符合履职待遇标准的业务用车购置。

2. 年度投资计划外不予授权。

（三）非金融股权处置

1. 年度财务预算内，单项金额3000万元以内的非金融股权处置；

2. 年度财务预算外不予授权。

（四）其他资产处置

1. 年度财务预算内：

(1) 账面净值1000万元以内的单项其他资产处置。

2. 年度财务预算外不予授权。

(五) 公司融资及配套担保

年度融资计划内，外部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及配套担保单项金额1亿元以内。

第七条 公司的合同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涉及公司诉讼和仲裁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若涉及关联交易合同的，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实施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规则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改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

修改议案，由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布后生效，修改亦同。本规则适用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	股东大会权限	董事会权限	总经理办公会权限	备注
一	公司的战略规划	股东大会审批			
二	经理层成员选聘		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成员		
三	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对公司经理层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四	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		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		
五	职工工资分配管理	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企业内部收入分配		
六	公司的投融资计划	公司的投融资计划			
七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			
八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九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十一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	重大人事管理事项		公司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调整（驻外员工编制除外）	
十三	公司重大投资方案				

(一)	金融产业股权（包括产业基金）投资	金融产业股权投资			1. 对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出资均视为产业基金投资，投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
(二)	非金融股权投资	1. 年度投资计划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的现有产业规模扩张的并购以及其他非金融股权投资； 2. 年度投资计划外投资； 3. 新设公司	1. 年度投资计划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内的现有产业规模扩张的并购以及其他非金融股权投资； 2. 年度投资计划外不予授权。	1. 年度投资计划内：单项投资总额3000万元以内的现有产业规模扩张的并购以及其他非金融股权投资； 2. 年度投资计划外不予授权。	
(三)	固定资产投资	1. 年度投资计划内： （1）单项投资总额2亿元以上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资产购置； （2）其他单项投资总额1.2亿元以上。 2. 年度投资计划外不予授权。	1. 年度投资计划内： （1）单项投资总额2亿元以内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资产购置； （2）其他单项投资总额1.2亿元以内。 2. 年度投资计划外不予授权。	1. 年度投资计划内： （1）单项投资总额6000万元以内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资产购置； （2）其他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内； （3）符合履职待遇标准的业务用车购置。 2. 年度投资计划外不予授权。	1. 固定资产投资要符合公司战略定位；
(四)	金融资产投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计核算确认为金融资产的投资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和资产损失核销				
(一)	金融产业股权（包括产业基金）处置	金融产业股权处置			
(二)	非金融股权处置	1. 年度财务预算内，单项金额1亿元以上的非金融股权处置； 2. 年度财务预算外处置。	1. 年度财务预算内，单项金额1亿元以内的非金融股权处置； 2. 年度财务预算外不予授权。	1. 年度财务预算内，单项金额3000万元以内的非金融股权处置； 2. 年度财务预算外不予授权。	1. 股权置换、作价出资视同处置，按照股权处置授权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	金融资产处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托、现金理财、新股发行退出、定向增发退出等。			1. 股权置换、作价出资视同处置，按照股权处置授权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	其他资产处置	<p>1. 年度财务预算内： (1) 账面净值 2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其他资产处置。</p> <p>2. 年度财务预算外： (1) 账面净值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所属各公司间的资产处置； (2) 账面净值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其他资产对外处置。</p>	<p>1. 年度财务预算内： (1) 账面净值 2000 万元以内的单项其他资产处置。</p> <p>2. 年度财务预算外： (1) 账面净值 300 万元以内的单项所属各公司间的资产处置； (2) 账面净值 300 万元以内的单项其他资产对外处置。</p>	<p>1. 年度财务预算内： (1) 账面净值 1000 万元以内的单项其他资产处置。</p> <p>2. 年度财务预算外不予授权。</p>	<p>资产出资视同投资，并按照相应的投资授权履行审批程序。</p>
(五)	资产损失核销	<p>单项资产核销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海峡股份及所属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海峡股份董事会审批。</p>		

十五	公司融资及配套担保	1. 年度融资计划内，外部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及配套担保单项金额 5 亿元以上； 2. 年度融资计划外融资及配套担保； 3. 各单位对合并范围外的参股单位提供借款或融资配套担保。	年度融资计划内，外部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及配套担保单项金额 5 亿元以内；公司内部所属公司之间借款。	年度融资计划内，外部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及配套担保单项金额 1 亿元以内。	1. 对合并范围外的参股企业提供借款为公司对外出资行为，视同投资行为审批； 2. 对外担保事项（含提供保函），与融资相关的担保由财务部对口管理。
十六	金融衍生业务	金融衍生业务			
十七	对外捐赠或赞助	对外捐赠或赞助			
十八	公司更名	海峡股份更名		海峡股份所属单位更名	
十九	注册地址变更	海峡股份注册地址变更		海峡股份所属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	经营范围调整	海峡股份经营范围调整		海峡股份所属公司经营 范围调整项目	
二十一	所属公司延长经营期限			所属公司延长经营期限	
二十二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标准： 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对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二十三	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任	海峡股份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调整和变更			

说明：1. 股权投资中的单项金额，指按照所投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乘以我方所持股比计算出的我方投资金额。

2. 股权处置包含所属公司清算关闭。

3. “以内”包含本数，“超过”和“以上”不包含本数。

4. 授权清单中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实际发生金额以外币为单位的，授权金额参考等值人民币，外币折算汇率以年度预算平均汇率为准。